

中天国富证券有限公司

关于深圳市名家汇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控股股东所持股份

被司法冻结的核查意见

中天国富证券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天国富”、“保荐机构”）作为深圳市名家汇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名家汇”、“公司”）以简易程序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保荐机构，根据《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2023年修订）》以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2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要求，对公司控股股东所持股份被司法冻结事项进行了核查，具体核查情况如下：

一、股东股份被冻结的基本情况

股东名称	是否为控股股东或第一大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	本次冻结股份数量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冻结起始日	冻结到期日	司法冻结执行人
程宗玉	是	143,761,996	100.00%	20.67%	2023年12月5日	2026年12月4日	北京市第一中级人民法院

二、股东股份累计被冻结的情况

截至本核查意见出具日，程宗玉所持股份累计被冻结情况如下：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	持股比例	累计被冻结数量	合计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合计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程宗玉	143,761,996	20.67%	143,761,996	100%	20.67%

三、其他情况说明

1、目前，程宗玉尚未收到上述司法冻结的相关文书，所涉及的相关事项及本次股份被冻结的原因尚不明确，公司将根据相关事项的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

披露义务。

2、本次司法冻结目前不会直接导致公司实际控制权或第一大股东发生变更，本次事项暂未对公司的运行和经营管理造成实质性影响，本保荐机构将持续关注该事项的进展情况，并督促公司严格按照有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要求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四、保荐机构核查意见

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公司控股股东程宗玉所持股份被冻结事项目前不会直接导致公司实际控制权或第一大股东发生变更，也暂未对公司的运行和经营管理造成实质性影响，目前未发现上述事项存在侵害上市公司利益的情形以及其他未披露重大风险。本保荐机构将持续关注该事项的进展情况，并督促公司严格按照有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要求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中天国富证券有限公司关于深圳市名家汇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控股股东所持股份被司法冻结的核查意见》之签章页）

保荐代表人签名： _____
史森森

保荐代表人签名： _____
张晓红

中天国富证券有限公司

2023年12月11日